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：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年薪标准		
	基本年薪	绩效年薪	合计
董事长、总裁	45 ~ 50	10 ~ 50	55 ~ 100
独立董事	12		12

董事、董秘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40~45	5~45	45~90
监事	18	1~10	18~28

更正后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：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年薪标准		
	基本年薪	绩效年薪	合计
董事长、总裁	45~50	10~50	55~100
独立董事	12		12
董事、董秘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40~45	5~45	45~90
监事	18	1~10	19~28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